



「佔中」定性：徹底失敗的違法暴力行動和「港版顏色革命」

——違法「佔中」徹底失敗系列分析之一

警方對金鐘「佔領區」清場取得成功，標誌違法「佔中」徹底失敗。反思這場給香港帶來巨大災難和沉重教訓的「佔中」行動，首先必須對其進行準確定性：這是一場徹底失敗的違法暴力行動和「港版顏色革命」。這一定性有四個要點：一是違法；二是暴力；三是「港版顏色革命」；四是徹底失敗。只有深刻認清「佔中」的性質，才能看清楚其對香港法治和繁榮穩定，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對「一國兩制」事業的危害，從而對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始終保持警惕，防範和遏制極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干擾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

「佔中」是一場違法暴力行動

第一，「佔中」是一場違法暴力行動。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去年7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後回應傳媒提問時明確指出，無論「佔領中環」的發起者怎麼花言巧語，怎麼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這個性質是改變不了的。從中央官員的層面來講，張曉明最先戳穿了「佔中」組織者的種種語言迷障，直接點出了「佔中」違法死穴。「佔中」就是以非法手段追求違反基本法的政治目的。無論「佔中」組織者、煽動者如何巧言粉飾，「公民抗命」也好，「和平」「非暴力」也好，「佔中」違法暴力的本質是改變不了的，其結果必然是踐踏法治，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嚴重損害經濟民生。

今年9月28日凌晨「佔中」搞手悍然發動違法「佔中」行動後，迅速演變為暴力騷亂，徹底撕破了所謂「和平佔中」的假面具，完全暴露出「佔中」違法暴力性質。其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衝擊正常社會秩序的場面，令人瞠目驚心。「佔中」行動爆發兩個多

月來，激進分子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旺角「佔領區」步向暴亂邊緣。在多個「佔領區」，示威者公然挑戰警方執法，視法庭禁令如無物。「佔中」暴徒還發動衝擊立法會、圍攻政府總部等嚴重暴亂。大量事實說明，「佔中」破壞法治，破壞社會安寧，嚴重影響經濟民生與市民安全，禍害青年學生，使香港成為暴戾之都、動亂之都，後果非常嚴重。

違法「佔中」大規模破壞法治

過去兩個多月，違法「佔中」大規模破壞法治，甚至違法判決都不被尊重，這是十分危險的現象。「佔中」造成的法治觀念廢弛，不是結束「佔中」就能解決的。「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是漠視他人自由和權利，將一己的自由和權利，以「公民抗命」為幌子凌駕於他人自由和權利之上，這是對本港法治根基的嚴重動搖。法治是香港社會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一直以來，香港社會所體現的守法精神被信奉為楷模，這一形象被違法「佔中」嚴重玷污，這一點更凸顯了「佔中」的違法性質。

正因「佔中」是一場違法暴力行動，所以，政府及司法機構必須追究包括所有組織、策劃、資助及煽動參加違法「佔領」行動的人士的刑事責任。這些人士涉嫌觸犯多條嚴重的罪行，包括串謀、煽動、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犯罪、協助犯罪及企圖犯罪、藐視法庭等。從違法「佔中」行動造成的巨大災難來看，這些人士不承擔刑責不足以謝罪於天下。當局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將犯法者繩之以法，才能維護香港法治根基，防止類似災難重演。

「佔中」與「顏色革命」亦步亦趨

第二，「佔中」不論從策略或目標上，都與「顏色革命」亦步亦趨，是一場典型的「港版顏色革命」，具有「顏色革命」發動街頭運動、逼迫領導人下台、奪取政權的「三部曲」特徵。「顏色革命」的核心思想，就是鼓吹用政權更迭手段迫使政府改變政治現狀乃至下台。香港「佔中」行動目標是推翻人大就香港政改的決定，挑戰中央權力，竭力「倒梁」以奪取香港管治權，這些都決定了「佔中」的「顏色革命」本質。

美國地緣政治智庫(Land Destroyer)的研員卡塔盧奇(Tony Cartalucci)在該智庫的網誌撰文，踢爆「佔中」表面偽裝成以爭取「普選」為訴求的民主行動，實際上卻暗中接收以美國國務院、美國民主基金會和全民主研究會為首的西方國家機構在財政、政治、媒體等各方面的援助，美國政府此舉是要將香港轉化成境外組織直接影響中國的發源地，將香港作為對中國推行「顏色革命」的橋頭堡，這是美國「重返亞太」的重要佈局。

在美國策劃「港版顏色革命」的過程中，「佔中」

勢力中的「港獨」勢力，已經與「台獨」勢力沆瀣一氣、狼狽為奸。「兩獨合流」從有傾向發展到有綱領、有計劃、有行動，「佔院」和「佔中」關係互動，形成結盟之勢。「兩獨合流」不僅將「台獨」禍水引入香港，而且催促「港獨」膨脹，對香港的危害性更大。

「佔中」為何徹底失敗

第三，「佔中」徹底失敗。「佔中」為何失敗？一方面，違法「佔中」從一開始就是一場與民為敵的行動，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生活生計受到影響，許多行業受到衝擊。示威者公然挑戰警方執法，將法庭禁令視如無物，有組織有計劃地暴亂，大規模破壞法治。兩個多月來禍港殃民的非「佔中」，喪盡人心、天怒人怨，這注定了「佔中」必定失敗。警方清場成功，也是因為得到強大民意的支持。

另一方面，美國在香港搞「顏色革命」必定失敗。香港不是烏克蘭，不是中亞西亞北非發生「顏色革命」的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決心堅定不移，這是國家的意志。《「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指出，要始終警惕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防範和遏制極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干擾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這實際上包括了防範和遏制極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在香港搞「顏色革命」。時下的中國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接近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美國遏制中國崛起的圖謀已經失敗，美國通過「港版顏色革命」遏制中國的企圖又豈會得逞？

立會否決辯論英來港調查動議

建制派指不容外國政客「搞搞震」 批劉慧卿如吳三桂「引兵入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針對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早前聲言要在本月訪港「調查」中英聯合聲明實施情況，被中方通知拒絕入境，民主黨議員劉慧卿昨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在大會休會辯論。多名建制派強調，立法會作為地方議會，絕對不應討論國家外交事務，質疑休會辯論是違反香港基本法。他們並批評，香港事務不容外國政客說三道四及「搞搞震」，又直斥劉慧卿的做法儼如吳三桂「引兵入關」。動議最終被大比數否決。

在昨日內務委員會上，劉慧卿動議在大會休會辯論英國國會議員被拒入境。她揚言，中央政府非常反對英國國檢討中英聯合聲明的執行情況，甚至宣布他們不受欢迎，她對此感到非常詫異，認為立法會有需要進行緊急辯論，並檢視香港是否仍有出入境自由。公民黨毛孟靜亦附和揚言，英國議員既非「恐怖分子」，也不代表英國政府，故對中國拒絕英國國會議員入境感到不可思議，「國防外交當然是中央政府的問題，但中方竟指聲明失效17年，有關說法嚇人一跳，令人憂慮『一國兩制』及香港高度自治何在？」

譚耀宗：英國會無權調查

民建聯譚耀宗批評，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來港進行「調查」，這是行使其公權力，絕非如反對派的輕描淡寫，「英國國會根本無權來港進行調查，而外交問題由中央政府負責，這是清晰正確，故不應由立法會進行所謂的『言責』，因為本身已違反基本法。」

王國興：港不應介入中央外交事務

工聯會王國興強調，國家外交部已經多次發表聲明及重申，這全屬中國內政，故立法會作為地方議會，絕對不應討論國家外交事務，「基本法第十三條開宗明義提到，香港不應介入中央政府的外交事務，否則就是違反基本法。再者，從民族感情同樣難以支持。我認為，劉慧卿的做法儼如吳三桂「引兵入關」，這是不得民心的。」

林大輝：英政客來港居心叵測

工業界議員林大輝認為，中央絕對有權利決定外國政客能否入境，「香港事務絕對不容外國政客說三道四。英國政客來港擺明居心叵測，若香港容許外國政客『搞搞震』，這是非常荒謬。立法會更不是適當及恰當地討論中英聯合聲明。香港過去被英國欺負，這是國仇家恨，若批准他們來港，這不是神志有問題便是良知有問題。」議案最終以38票反對、20票贊成，否決休會辯論中英聯合聲明及英國國會被拒入境事件。

會多拉布 建制派倡開至晚8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反對派動輒拉布，發動所謂「不合作運動」浪費議會時間。在昨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提出，因應40多名建制派議員下周三晚上需出席活動，要求大會維持於晚上8時結束，但反對派藉詞諸多阻撓。多名建制派派批，反對派不斷發動「不合作運動」，嚴重癱瘓議會運作，強調拖長開會時間不代表工作有效率，盼主席考慮將往後大會定於晚上8時結束。

在昨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譚耀宗提出，因應40多名建制派議員下周三晚上需出席活動，要求大會維持於晚上8時結束。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直言，長時間開會不等效率，反之，最重要的是會議質素。保險界議員陳健波直斥反對派借詞諸多阻撓，「事實上，反對派不斷拉布發動『不合作運動』，我希望他們着眼議會實際利益，而不是作虛無飄渺的批評，這是無理取鬧，無是生非。」

不過，民主黨劉慧卿「大義凜然」地揚言，制定會議時間是經過思考和操作考驗。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則辯指，他在被拘留期間，曾借電話致電委員會秘書，要求秘書諮詢其他委員是否願意召開會議，最終在26人不願意、13人願意的基礎上作出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稍後將公布下周大會結束時間。

團體遊行反黑金 批李卓人「禍港」



一批反黑金關注組成員昨日遊行到職工盟的會址，抗議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收取黑金。 記者文森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批反黑金關注組的成員昨日遊行到職工盟會址，抗議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收取黑金，又參與「佔領」行動，不斷接收「佔領」者進入立法會大樓，漠視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規程，關注組對此表示強烈譴責。

一行二十多人的反黑金關注組昨由油麻地地鐵站遊行至職工盟的會址，他們均穿上黃色寫上「反黑金」字樣的背心。他們抵達會址後，高舉印有李卓人樣貌的旗幟及橫額，並高喊「李卓人，你哋人」、「賣港賊，出入冊」、「卓人不仁，禍港最勳」等口號。

斥李接收「佔領」者入立會

反黑金關注組的其中一名成員黃先生表示，今次抗議的目的是要譴責李卓人長期收受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黑金，而這些資訊都是從傳媒及網上獲得，但李卓人並沒有回應，即是默認。黃先生又批評，「佔領」行動期間，李卓人不斷接收「佔領」者進入立法會大樓居住及流連，「當立法會是酒店」，有關行為是違反議事規則及規程，希望李卓人可以向立法會所有議員及選民有一個清晰的交代。

另一位成員則呼籲，選民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利用手上的一票，不要再投給禍港的議員進入立法會影響香港，「還我們美好的香港。」其後，約6名至7名成員作為代表，向職工盟會長鄭清發遞交投訴信後離開。

「佔」阻運菜 司機索償兩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市民聲稱受「佔領」運動影響而蒙受損失，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控告「佔中三丑」及「雙學」等人追討賠償，其中兩案昨提訊，法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5日，與其他同類案件一同審理。

其中任職司機的申索人葉福明，負責運輸批發蔬菜，聲稱佔旺令隧道塞車，導致運菜遲到逾半鐘，最終菜檔因交收延誤拒絕收菜，5日共損失逾5萬元，現欲向「佔中三丑」、學聯周永康、岑啟輝及「學民思潮」黃之鋒索償兩萬元。他強調「只係擺個公道」，又稱或會考慮申請法律援助。

另一名從事會計行業的申索人陳慧萍早前曾接受傳媒訪問，稱以往每天需由屯門乘車到銅鑼灣上班，但「佔中」令她要改搭港鐵，每天多花一倍時間致天天遲到，令她失眠和食慾不振，因此向戴耀廷索償。「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昨親自到庭應訊，兩名申索人葉福明及陳慧萍亦有出席。戴耀廷申請連同其他案件轉交高等法院一併審理，陳慧萍則表示會考慮提出反對，並將於7天內提交書面反對理據。

兩大參「佔」生倘定罪 依校規可開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隨着因參與「佔領」而被拘捕，有關人士亦將要面對並承擔相應的後果。有網民不忿大學生有法不依不依煽動群眾一起犯法，特意翻查大學規例，發現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有規定指，若學生經法庭定罪，將轉交紀律委員會處理，並按事件的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最嚴重者可被開除學籍。有網民表示，「雙學」若被定罪，希望校方亦可依法辦事，對學生作出相應懲處。有大專界人士表示，既然院校本來就有規例，亦應該就有關個案於紀律委員會內作充分討論，並參考法庭判決去決定是否懲處學生。

不少院校都有學生因參與「佔領」而被拘捕，其中港大有5位學生、中大則每次拘捕行動中有2位至8位學生被捕，浸大有6人、理大有1人、嶺大有6人、教院有2人，但具體有多少人最終會被定罪，仍是未知之數。

中大港大規例：紀律委員會處理

有網民不滿這些大學生有法不依，其中學聯秘書長周永康等人，以及「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等，甚至煽動群眾上街犯法。有網民故特意翻查大學規例，發現港大和中大均有規例懲處犯罪學生。其中中大就其「全日制本科學生總則」中列明，學生違犯「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惡意中傷或可鄙的行為」，均應由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或其他獲授權負責學生紀律事宜的有關紀律委員會處理，並視乎所犯事情的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處分從「申誠」至「開除學籍」不等。

港大的規例亦指出，其紀律委員會須調查和處理經法庭定罪的學生，懲處亦是由口頭警告至「開除學籍」不等。此外，公開大學、浸會大學和城市大學均有規定要處理違反法律的學生，懲處與其他院校相若。

網民「Angie Yuen」希望院校可按例懲處犯事學生，並表示若「雙學」成員被定罪，而院校視而不見的話，「希望大家一人一信要求開除學籍。」另網民「Tammy Chan」亦表示，不能包庇犯罪學生。

張民炳：應就有關個案作充分討論

於大專界任職的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則表示，既然院校本來就有規例，亦應該就有關個案於紀律委員會內作充分討論，並參考法庭判決去決定是否懲處學生，「如果學生最後被判為犯了刑事罪，這亦是嚴重的罪行，是否要退學等，學校可按其規定去考慮，教資會亦可就這些特殊個案和院校商討做法。」

海富中心襲警案再拘一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參與維持金鐘「佔領區」秩序的便裝警員，本月1日下午途經海富中心天橋附近時，突遭大批人包圍，有人向其施襲，其中一人更遭打暈倒地，一名上前制止襲擊的當值警員亦被打傷，警方經連日調查後，前日下午再拘捕多一名涉案男子，事件至今已已有兩名涉案人士被捕，相信仍有一名涉案人士在逃。

警方證實，前日下午5時半，警方在中區拘捕一名姓吳(38歲)男子，他涉本月1日一宗襲警案被通宵扣查。本月1日早上9時許，3名通宵參與維持金鐘「佔領區」秩序的便裝警員下班後，由海富中心天橋途經地鐵金鐘站德立街出口對開時，突遭大批人包圍，有人更向3人拳打腳踢，其中一人更被打暈倒地後，但遭人繼續施襲。現場有其他當值警員見狀，立即上前制止，期間施襲者趁亂逃離現場，惟仍有一名蘇姓(30歲)男子，轉向增援的警員施襲，結果導致一名當值警員的頭、手及身體擦傷，至於首名遇襲的3名休班警員，一人右眼受傷，兩人頭、手及身體擦傷，4人其後被送往灣仔律敦治醫院救治。

警方事後以涉嫌襲警罪拘捕該名蘇姓男子，另外通緝兩名年約30歲至40歲的涉案男子，被捕的蘇姓男子本月2日已被押上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警方重申，絕不容忍任何暴力事件。任何人如有違法行為，不論任何背景，警方指一定會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處理。